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受监事会委托，我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行使了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会议还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吉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赵艳媚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6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7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8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

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协议执行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并有效执行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